延津县科工局惠企利民政策汇编

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申报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四）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四、优惠政策

1.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3.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五、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 0373-7691125

国家重点实验室

一、政策依据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

二、申报条件

1.已运行和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从事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特色，在国内本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有比较充足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2.实验室具备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参与国际竞争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需要。

3.实验室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至少依托1个二级学科建设，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依托高等院校实验室的主体依托学科应为国家重点学科。

4.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集中，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基本满足科研需要，总值2500万元以上，并对外开放使用。有稳定的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5.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各方面的条件保障，并承诺建设期间投入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2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流程

1.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2.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3.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4.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四、优惠政策

1.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3.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开发用品根据“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 63 号令）”，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政策依据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8〕300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国家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5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20家以上。

8.申请认定国家级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15家以上。

9.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等要求可降低20%。

（二）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三）毕业企业条件：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三、申报流程

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的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3.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四、优惠政策

1.国家级孵化器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五、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 国家众创空间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 〔2017〕120号）

二、备案条件

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运营时间满18个月。

4.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10家，或每年有不低于5家获得融资。

7.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11.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三、备案程序

1.申请单位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4.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优惠政策

国家级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申报时间

以科技部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二、申报对象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三、申报条件

除规定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外,其余企业发生的研发活动均可以作为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纳入到优惠范围里来。（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

》为准,并随之更新。）

四、申报流程

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http://jjkc.hnkjt.gov.cn](http://jjkc.hnkjt.gov.cn/)，以下简称加计扣除系统）。每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在网上办理，不再接收企业纸质申请材料。各县（市、区）税务部门要及时梳理研发项目，将有异议的项目转请至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技部门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于规定时间前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

五、优惠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六、申报时间

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 省市级

# 河南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0- 2022年)》(豫科〔2020〕135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创新引领型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龙头企业

创新龙头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一般应为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带动能力。属单项冠军企业（含培育）、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或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细分）前列。

3. 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

5.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6.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7. 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8. 拥有有效期内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6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9.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加分：

1.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5%（含）以上；

2.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3.近三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近三年内牵头实施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重点工程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程项目等；

5.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二）“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瞪羚”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注册时间3年（含）以上15年以下；

3. 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5000万元（含）以上；

5.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6.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7. 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8. 拥有有效期内2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4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9. 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10.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加分：

1. 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含）以上；销售收入1亿元（含）-3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4%（含）以上；销售收入3亿（含）以上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5%（含）以上；

2.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牵头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3. 近三年内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近三年内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重点工程项目等或牵头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程项目等；

5.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6. 近三年内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或省级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

7. 近三年内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三）科技“雏鹰”企业

科技“雏鹰”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注册时间1年以上10年（含）以下；

3. 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1000万元（含）-5000万元；

4.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6%；

5.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5%；

6. 拥有有效期内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7. 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1.企业工商注册一年以上（2014年8月1日以前注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

2.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

3.企业近两年获得新成果、新产品或新技术；

4.企业3年内没有不良信誉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流程

遴选工作按照自愿申请、公平公开、择优入库的原则进行。深入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企业信息主体责任，最大程度减轻企业申报负担。

（一）对照申报。企业对照遴选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向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明确申报类型。

（二）择优推荐。主管部门组织筛选，择优推荐至省科技厅。

（三）组织遴选。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组织专家对地方推荐企业进行复核，统筹区域、行业确定拟入库企业名单。

（四）公示入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拟入库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入库。

四、优惠政策

1.实施创新型企业财政奖补。

2.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建设。

4.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5.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6.支持创新型企业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7.加大对创新型企业金融服务力度。

8.积极落实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9.强化创新型企业要素保障。

五、申报时间

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1. 政策依据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和管理办法》（豫科〔2015〕104号）

1. 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省节能减排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河南省产业政策、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省政府及其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对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2.企业领导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有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积极性。企业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3%以上（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建立了科技研发机构，已与国内外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3.自主研发或引进了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成果、工艺、装备、材料等），在生产中应用后已产生良好的效益。或已研发生产了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节能环保产品。有进行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或成果转化应用的经济、技术实力。

4.企业制定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作计划（或规划）和实施方案，有扎实的工作基础、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比较健全的统计制度。企业财务、物资、能源等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相应的计量手段比较完备。

5.有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项目。生产性项目要求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高。技术改造项目要求技术先进实用，方案设计优于现行相关标准，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明显。

6.企业主要节能减排指标，如单位产品能耗、水耗、主要工序（艺）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推行清洁生产或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在废物循环利用、余热余压回收、能源转换、企业责任延伸等方面有固定途径和制度保证。对不能利用的废物，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

7.企业发展模式在全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性。

8.开展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其它企业（含专业化服务企业）。

9.近三年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1. 申报流程

采取企业自愿申报方式，由当地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局等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统一受理。

四、优惠政策

科技部门将网络化配置科技资源，对示范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及政府采购中，都将优先考虑。组织示范企业实施一批节能减排方面的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项目，不断提升示范企业节能减排的综合能力，为同行业和全省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实现节能减排提供技术示范。

科技部门将把示范企业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帮助示范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以科技项目为载体，通过对示范企业的支持，有计划地培育造就一批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型企业家。

五、申报时间

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1. 其他注意事项

按照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对培育的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开展一次复核。复核优秀或合格者继续享受示范企业和相关政策，复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示范企业称号，收回标牌。

七、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豫科〔2018〕202号）

二、组织与管理

1.成立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2.成立园区专家组，负责园区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参与园区及园区项目的论证、评审、考核等工作。

3.申报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的省辖市，成立园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地省级园区的申报工作。

三、申报条件

1.园区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2.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确的主导产业、完善的配套政策，对周边地区有较强的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

3.园区要有健全的行政管理机构和服务管理体系，并已

正式成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

4.每个园区入驻5家以上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至少有1家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或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具有占主导地位的特色产业；具有技术研发平台2个以上（包括市级及以上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标准化技术示范基地或良种繁育中心等），园区年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或研发年投入占园区年总产值比例不低于2%。

四、申报流程

1.由园区建设单位经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向所在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筛选，经市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辖市人民政府以文件形式报送省科技厅。

五、优惠政策

凡通过验收正式批准建设的省级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可直接通过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六、申报时间

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河南省星创天地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细则》

二、申报条件

1.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是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包括农业科技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类创业孵化器等；

2.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及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3.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至少有3名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5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组成的创业服务团队；

4.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3个，且运营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申报流程

1.星创天地建设主体按照要求填写《河南省星创天地申请书》，向所在省辖市科技局提出申请，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科技厅出具推荐函。

2.省科技厅对受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采取会议咨询等方式进行评审认定。

六、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豫科条 〔2016〕9号）

二、业务内容

1.贷款利息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息1.3倍；

2.实物资产抵质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

3.专业机构服务费不高于实际贷款额的1%。

4.设立科技信贷准备金，建立损失补偿机制。

三、支持对象

支持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支持主要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

四、准入条件

1.有效期内的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主营业务清晰，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企业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不良记录（包括纳税记录、个人征信、企业征信等）；

3.贷款用途明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相关管理规定。

五、申请流程

1、企业注册（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

http://kjjr.hnkjt.gov.cn）；

2、企业填报融资需求；

3、基地管理中心受理审核业务后对接银行、专业机构；

4、银行、专业机构受理业务后进行调查并给企业答复；

5、银行、专业机构对拟贷款业务备案，填写《“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备案表》；

6、基地管理中心对银行、专业机构备案内容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科技贷”业务确认函》；

7、银行收到《“科技贷”业务确认函》后进行贷款发放；

8、银行向基地管理中心出具《“科技贷”业务贷款发放告知函》后，纳入“科技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

六、服务团队

（一）省“科技贷”业务新乡地区合作银行

1.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中小企业部

电话：0373-5196283

2.郑州银行新乡分行小企业部

电话：0373-3555229

3.邮储银行新乡市分行

电话：0373-3710828

4.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小微企业部

电话：0373-3666587

5.农业银行新乡分行

电话：0373-3811202

（二）省“科技贷”专业服务机构

1.河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电话：0371-67579128

2.河南星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9137639501

七、业务咨询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 河南省众创空间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豫科 〔2020〕101号）

二、备案条件

（一）省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申请备案省综合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法人机构运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机构应当是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的时间满1年。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固定的孵化场所。具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提供不少于50个创业工位，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5年（含）以上有效租期。

3.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4.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30家，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5%。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20%，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5.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并协助不少于2个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获得融资。

6.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50%以上，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7.完善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每15家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创业导师。

8.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有完善的项目遴选机制、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能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为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每年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接等各类活动不少于10场次。

（二）申请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

2.具有1000平方米以上，免费或低成本为大工匠、创客团队或上、下游相关小微企业提供入驻的物理空间。

3.产业领域聚焦，与建设主体良性互动。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50%以上。与建设主体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4.建设有开放性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拥有创新创业所需的专业化研发、试制及检测用仪器设备，能够有效集成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外部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实现共享共用。

（三）革命老区和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地区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建设的众创空间，申请省众创空间备案的，在孵化场地面积和创业工位、入驻团队（企业）数量等方面条件可适当放宽。

各类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闲置厂房等潜在场地，改建为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备案。

三、备案程序

1.申请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同意其备案为“河南省众创空间（综合性）”或“河南省众创空间（专业化）”。

四、优惠政策

通过备案的省众创空间，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对达到国家级众创空间条件者，省科技厅负责向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备案。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 0373-7691125

#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河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2.孵化器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0%以上；

3.孵化器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6%，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孵化器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15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7.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

8.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

9.申请认定省级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60%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8家。

（二）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基本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月。

（三）毕业企业条件：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三、申报流程

1.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家级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机构进行审核，审查通过后，向省科技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同意其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四、优惠政策

1.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对达到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者，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学者

一、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2020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学者申报指南>的通知》（豫科人才〔2020〕7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在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单位全职固定工作，且至少已工作一年以上；

2.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学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3.当年12月31日未满57周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仍然坚持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

4.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并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6.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工作基础、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障。

（二）申请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河南省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两名完成人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名完成人；

3.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均不含子课题>）的首席专家或主持人；

4.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的主要负责人；

5.国家重要人才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获得者；

6.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等。

三、申报材料

申请者需认真填报《中原学者申请书》，内容要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同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四、推荐要求

按《中原学者管理办法》要求，“中原学者”申报推荐分为“通过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和“由在豫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两种渠道。

五、申报程序

1.申请者通过“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在线填报申报材料（包括《中原学者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2.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由所在单位上传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提交；由在豫的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由申请者上传所有材料后，直接确认提交。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

3.申报平台网址：<http://xm.hnkjt.gov.cn>。

六、评审程序

整个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1. 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2. 组织专家评审；
3. 评审结果公示；
4. 报批和公布。

七、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八、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一、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2020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的通知》（豫科人才〔2020〕8号）

二、遴选对象

在我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重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2．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新性科技成果，并对学科发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河南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3．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工作单位。省外人员与河南省内的聘用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且合同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限，年度工作任务明确；

4．申请者所在单位（聘用单位）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申请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

（二）申请者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0周岁；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五年以上（证件签发日期到受理申请当年12月31日满五年）；

（2）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五名主要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4）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优势特色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5）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杰出青年获得者等；

（6）已取得了突出的科研成绩（如在Science、Nature和Cell等国际顶尖期刊主刊上发表论文等）。

四、申报要求

（一）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按照隶属关系申报，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通过管委会申报；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二）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的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支持期满后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

（三）为避免重复支持，对已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项目除外）的人选，不再参与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申报。

五、申报材料

申请者需认真填报《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请书》，内容要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同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六、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和申请单位需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hnkjt.gov.cn/）”，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提交至主管部门（单位）。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申请者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单位）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并在系统生成的汇总表（附件3）上盖章确认。

《申请书》纸质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一式3份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

七、评审程序

整个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一）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三）评审结果公示；

（四）报批和公布。

八、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九、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一、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2020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指南>的通知》（豫科人才〔2020〕9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二）申请者为科技型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企业在河南省内注册，创办时间2年以上，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

（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三、申报要求

（一）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按照隶属关系申报，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通过管委会申报；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济源示范区或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二）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的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支持期满后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

（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国科学院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再参与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申报。

四、申报材料

申请者需认真填报《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请书》，内容要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同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五、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和申请单位需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提交至主管部门（单位）。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申请者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单位）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并在系统生成的汇总表（附件3）上盖章确认。

《申请书》纸质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一式3份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

六、评审程序

整个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一）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三）评审结果公示；

（四）报批和公布。

七、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八、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一、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2020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的通知》（豫科人才〔2020〕10号）

二、遴选对象

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企业遴选和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站在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产业贡献重大、引领作用显著的人才及团队，构建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体系，进一步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0年1月1日后出生）;

3.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工作单位，全职工作5年以上（2015年1月1日前已开始全职工作），且仍工作在产业一线；

4.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含副高）职称；

5.在相关产业领域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并对本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二）申请者所在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引领产业发展；

2.主营业务和技术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和环保政策等；

3.具有自主品牌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较高的管理水平、较好的行业带动性、良好的企业文化；

4.守法经营，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及相关负面信息和法律纠纷。

四、申报要求

（一）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按照隶属关系申报，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通过管委会申报；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济源示范区或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二）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的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支持期满后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

（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科学院人才计划不再参与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申报。

五、申报材料

申请者需认真填报《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申请书》，内容要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同时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六、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和申请单位需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提交至主管部门（单位）。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申请者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单位）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并在系统生成的汇总表（附件3）上盖章确认。

《申请书》纸质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一式3份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

七、评审程序

整个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一）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三）评审结果公示；

（四）报批和公布。

八、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九、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科〔2017〕169号）。

1. 主要任务

（一）围绕企业或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服务企事业单位及产业发展，以项目为核心，针对企事业单位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开展技术咨询、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

（三）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创新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促进产学研合作；

（四）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五）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申请单位若属企业，其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上要达到3%以上。

（二）申请单位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三）与相关领域1名或1名以上院士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一年以上。双方在创新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的合作目标明确，权利和义务清晰，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

（四）申请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具备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的能力。

（五）进入工作站工作的院士及其团队，其服务时间、工作方式、报酬及其他事项，由申请单位和院士及其团队自主协商。牵头院士在我省设立院士工作站原则上不超过3个，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80岁。

四、申报程序

（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二）审核评估。根据申请单位涉及的学科领域，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评估通过后提出院士工作站建设建议名单。

（三）批准及授牌。按程序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批准设立院士工作站，并颁发院士工作站牌匾。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六、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中原学者工作站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中原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20〕100号）

二、申报条件

申请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二）申请单位要具备一定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专业性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团队。

（三）与相关领域一名或一名以上中原学者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至少三年。双方在创新能力建设、合作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人培养等方面的合作目标明确，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

（四）要与进站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在服务时间、工作方式、报酬及其他有关事项等方面有明确的协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清晰。

（五）申请单位具备为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条件的能力。

（六）拟进站中原学者确认同意本单位申请建设工作站。

三、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请单位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发布的年度中原学者工作站申报通知，填写有关申报材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报省科技厅。

（二）专家评估。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根据申请单位涉及的学科领域，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专家评估后，提出拟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议名单。

（三）批准建设及授牌。按程序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批准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并颁发中原学者工作站牌匾。

四、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五、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

一、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2021年度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对象的通知》（豫科〔2020〕93号）

二、资助对象条件

重点资助具有国际视野、富有创新能力和先进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引领和带动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相关领域的专业水平和国际化水平。具体条件：

1.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45周岁以下，个别急需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

3.外语能力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BFT考试高级水平或同等外语水平；曾在国外连续独立工作或学习一年以上。

4.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个别急需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5.国（境）外培训研修机构应为国际知名且专业对口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

三、申报程序

（一）用户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和个人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已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的单位可继续使用原用户名进行申报和管理，注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河南政务服务网服务热线：0371-96500。

（二）项目填报。申请人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预算书并扫描上传相关附件，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管理员，经单位管理员确认提交至主管部门。

（三）审核推荐。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财政部门(省直财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报送。

四、培训总结

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科技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考核的要求，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人应认真撰写培训总结，以文字（包括图片）形式总结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主要收获、成果、体会和建议等，字数2000字以上。项目单位对培训总结审核盖章，于项目执行人回国后一个月内报送我厅，同时报电子版。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1. 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

二、实验室分类

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三类。

三、申报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优先支持已运行、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

2.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部)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2人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4.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1000万元以上；

5.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6.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3%以上。

四、申报流程

（一）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实验室

1.依托单位根据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向省科技厅提交重点实验室申请材料，并在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2.省科技厅负责受理重点实验室申请，结合专家会议评审意见、各学科领域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形成重点实验室拟考察名单。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对拟考察的重点实验室进行材料审核与现场考察。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拟建设重点实验室名单，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后，下达同意建设文件。

（二）共建类重点实验室

1.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需要，由省辖市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并列入厅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专题协商事项。

2.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须在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共建类)》，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前期论证，并以市政府文件向省科技厅致函，函中须附确保在建设和运行期内给予持续稳定经费支持的承诺。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评议，根据专家意见，研究制定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年度计划。

4.根据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年度计划，结合实地考察，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对基本符合条件的拟建重点实验室，由省科技厅、省辖市政府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专题协商，专题协商议定事项中应明确该重点实验室目标定位、各方职责和义务，并形成共建重点实验室专题协商会议纪要。

5.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会商纪要，组织编制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报省科技厅审核，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进行论证，报厅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由省科技厅与省辖市政府共同下达同意建设的文件。

五、优惠政策

重点实验室通过评估后，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将在运行经费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六、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2.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预算（也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证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通过一定程序提前安排专门用于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报送研发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文件及研发经费年度预算情况；

3.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4.所在行业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范围；

5.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按照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申报流程

1.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其中，应包含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相关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在网上提交的同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到所在地科 技主管部门。符合条件的企业（含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直接向其注册地科技主管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门申报。

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2.申报受理截止后，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税务、统计部门对当地企业申报补助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应予以公示（包括企业名称、补助档次等）。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清算文件下达5个工作日内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由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

3.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后，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企业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补助资金使用辅助账，并接受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

4.在税务核查等过程中，研发费用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研发费用告知当地科技、财政部门，由其引起的后补助额度调整的，在以后年度予以清算。

四、优惠政策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

五、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1. 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9〕96号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

二、申报对象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和条件的单位。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应严格按照重大科技专项通知要求的专项和专题进行申报，不在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2.项目符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能够有力推动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3.项目申请单位在河南省境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4.项目申请单位应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项目申请单位为企业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费用筹措能力；

2.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

3.投入项目研发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3倍；

4.已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未能验收的不得申报新的专项项目。

四、申报流程

（一）注册

首次申报的单位需在“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

1.申报单位可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并在“河南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服务平台”（http://app.hnkjt.gov.cn，可通过“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中的链接进入）填写项目预算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申报书提交至相应主管部门（单位）审核。

2.纸质材料由系统生成的PDF文档打印，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

（三）审核推荐

主管部门（单位）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和排序，并在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上盖章确认，连同项目申报书、预算申报书（一式三份）一并报送。

五、组织方式

1.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

2.新乡国家高新区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

3.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财政部门(省直财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报送；

4.鼓励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优势龙头单位牵头，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某一专项下的一个或多个专题；

5.鼓励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单位申报。

六、资助方式

对事业单位承担的专项项目，省财政根据项目年度执行计划和经费实际需求分年度拨付支持经费。对企业单位承担的专项项目原则上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于研发经费需求量大、风险程度高、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可事前拨付不超过该项目核定经费总额40%的科研启动经费。

七、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八、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1. 申报条件

1.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3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4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4项（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2.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中心。由省直管县（市）推荐的，建有较完善内部研发组织且正常运行的可直接申请省工程中心。

3.工程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4.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器设备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

1. 申报流程

（一）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部门--科技厅--其他权力--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在线办理”，或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9月15日8时至9月25日18时。各主管部门(单位)系统提交时间为9月28日8时至9月30日18时。逾期不予受理。

2.网上申报完成后，请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由系统生成PDF文档，书籍式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

3.各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把关后，请在系统生成的《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上盖章确认。汇总表连同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请于10月13日之前按所申报领域分别报送省科技厅高新处、农村处和社会发展处。

（二）申报途径

申报单位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单位通过管委会申报；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1. 优惠政策

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平台,以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资助。具备创建国家平台条件的平台,作为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平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和牵头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 申报时间

以河南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先行先试政策

一、政策依据

《关于高质量推进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新发〔2020〕6号）

《落实2020年度新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八条”政策奖补事项工作细则》（新自创办〔2021〕1号）

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奖励

（一）政策目标

建立常态化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体系，推进企业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配合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探索实行财政科技税式支出管理改革”，做好税式支出归集统计工作。

（二）奖补对象

2020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含2020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三）奖补程序

由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核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的2020年度高企所得税优惠情况，并按照30%比例计算奖补资金，最高10万元。

（四）时间要求

2021年税务部门开展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清算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确定拟奖对象及奖补额度。

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奖补

（一）政策目标

加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队伍。

（二）奖补对象

2020年度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非高新技术企业。

（三）奖补程序

由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企业评价情况直接确认奖补清单。

（四）时间要求

2021年3月底前确定拟奖对象及奖补额度。

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上规

（一）政策目标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稳定成长，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重点后备军。

（二）奖补对象

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2020年以前未列入规模以上统计名录（即2019年以前各项统计数据不满足规上标准），2021年进入规上统计名录（即2020年各项数据满足规上标准）。

（三）奖补程序

由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企业评价情况，会同同级统计部门核对满足奖补要求的企业。

（四）时间要求

2021年统计部门统计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确定拟奖对象及奖补额度。

五、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贴息

（一）政策目标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

（二）奖补对象

2020年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满足以下条件：

1.2020年未列入规模以上统计名录（即2019年各项统计数据不满足规上标准）。

2.2020年获得银行贷款，或者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的银行贷款，其贷款期限延伸至2020年的。

3.企业已在“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完成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申报，享受省研发费用财政补助政策。

4.企业应提供银行贷款合同、付息凭证（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

（三）奖补程序

1.由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发布公开征集通知，组织企业申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可邀请相应银行协查）。

2.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专家、第三方初步计算可贴息额度。

计算方式为：

可贴息额度=贷款总额\*贷款时限\*贴息利率

其中：贷款时限是指企业在2020年内实际获得贷款的时间长度，即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按照实际贷款合同有效时间计算；贴息利率参照2020年度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平均值3.90%（取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即按照6.9%计算。

3.各区自创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计算的企业可贴息额度、企业实际付息情况，对照“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中企业2020年度研发投入经费额度（按照50%计算），确定奖补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时间要求

各区自创办可自行确定征集、受理、审核时间，征集公告发布时间至受理截止时间的间隔应不少于30日。各区最晚应在“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填报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启动征集工作。

六、支持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建设

（一）政策目标

与河南省院士基金计划形成上下联动，加大对中原学者的支持力度，扶持中原学者晋位两院院士。

（二）奖补对象

2020年12月31日前获批的中原学者建立的科学家工作室，2020年度申请省院士基金计划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

（三）奖补程序

由市自创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资金支持情况核算应奖补额度。

七、高水平创新人才培育

（一）政策目标

建立对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奖励机制，强化高水平人才的培育工作。

（二）奖补对象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获得认定的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三）奖补程序

由市自创办根据认定情况核算应奖补额度。

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23号）

二、申报对象

1.党委、政府中从事决策、规划、政策的研究机构；

2.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从事软科学研究的机构；

3.专门从事软科学研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机构）。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对国家、部门、地区当前或长远的决策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科学价值，对推动软科学的发展具有重大价值和意义；对促进经济、科技、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清楚、翔实，研究方法科学、先进，有关数据、信息和背景材料具有较好的基础。

2.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新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软科学研究能力并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并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3.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组织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4．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申报单位为主要从事战略决策咨询研究的科研机构、高校和政策研究部门，申报的课题与从事的工作相关。

四、申报流程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项目推荐工作，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五、优惠政策

每个项目获得一定额度的科技资金资助。

六、申报时间

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创新型单位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创新型单位建设暂行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98号）

二、创新型单位类别

创新型单位分为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企业、创新型科研院所、创新型科技孵化器、创新型科技园区、创新型学校、创新型医院7个类别。

三、申报条件

申请创建各类创新型单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创新型县（市）、区

　　1.科技创新投入持续稳定增加。财政科技支出增长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率，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3%。

　　2.形成专业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其年销售额达2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超过25%，并有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3.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建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较完善的专业化服务；骨干企业与相关高校院所建立了产学研联盟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科技产出大幅增加。近三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5项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达3000万元以上。

　　5.具有比较健全的科技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相应的科技领导机构，具有相对独立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了科技发展规划，每年至少召开4次以上会议研究科技工作。近三年，在土地、环保、安全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创新型企业

　　1.企业是在新乡市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企业主导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3.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管理规范高效。

　　4.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并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研发投入强度较高，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含2亿元）的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应达到4%以上；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应达到3%以上；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大专以上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重视支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加强职工技能培训，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法，有效提升职工整体技能水平，鼓励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成效显著；普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职工创新意识，营造良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和氛围。

　　5.具有行业或地区示范带动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创新和管理，有企业的自主品牌；在产业链发展中关联性强，在行业或区域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发展潜力。

　　6.企业近三年内，没有偷税漏税、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环保或安全生产未达标和其它违法行为。

　　（三）创新型科研院所

　　1.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优势学科和研发领域，研究水平居国内先进地位；建立了知识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的人才团队，专职科研人员占70%以上；近五年承担过国家、省科研开发项目或课题，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2.具有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建立有市级以上（含市级）研发中心，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以多种形式参与新乡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与多家企业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推广应用多项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成效突出。

　　3.建立有良好的研发环境。院所科研设施良好，科研基地或实验室运转状况好。建立有良好的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模式。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建设，有较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和良好创新创业氛围。积极利用创新创业平台作用，汇聚创业要素，帮助企业争取新产品与新服务进入市场。具有良好的创客发展环境，有较完善的创新保障与激励机制，成效显著。

　　（四）创新型科技孵化器

　　1.在新乡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2.管理能力较强，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的占30%以上；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已经投入实际运营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3.拥有可自主支配的用于创业孵化功能的场地，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金融、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建设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自身拥有5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创业资金、引导资金、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担保机构等风险投资机构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五）创新型科技园区

　　1.纳入县（市）、区发展计划，园区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两年以上（含两年），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明晰，综合效益显著。

　　2.具备较强的科技开发和转化能力，集聚知识、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建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园区内每年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市场前景明显的科研成果（如专利、品种等）不少于2项，成功转化不少于2项。

　　3.注重集群效益，推动产业发展。经济产出效益指标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土地生产率高于所在县（区）20%以上，人均产值、人均利税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50%以上。

　　4.社会效益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符合未来发展方向，对周边地区产业发展有较强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5.生态效益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注重绿色环保，园区整体生产生活环境友好，环保达到国家标准；注重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节能、节水、节材，土地和水资源实现永续利用。

　　6.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条件，能为科研机构、品牌企业、科技特派员、大学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家庭农场等到园区创业提供必要的业务场所、启动资金、试验示范田、生产场地或加工基地。

　　7.具备健全的管理体系，已组建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园区专门管理机构，并制定出台规范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园区科技创业、人才流动和土地、金融等政策措施与管理规章。

　　（六）创新型学校

　　1.具有较强的创新理念和有较强的教学创新能力。建立了良好的教学和管理创新模式，完善的管理、创新体制，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加强教科研工作，教学、科研创新作用明显，近3年承担过市级（含）以上教学创新或科研开发项目。

　　2.注重学生创新意识的提高，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制定鼓励学生创新的相应措施，建立创新教育实验室，成立了学生创新活动小组，各项创新活动开展丰富，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思维和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设立鼓励学生创新相应的奖项；近三年组织学生参加过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评比，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含）以上或国家级奖项。

　　3.有良好的校园创新环境。有较完备的创新活动场地和设施条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创新竞赛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专项经费投入；校园安全工作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

　　（七）创新型医院

　　1.具有较强的创新理念和较强医疗创新能力。树立科技创新是医疗机构建设最重要的途径意识，建设完善的创新体制，搭建合理的创新平台，利用科技创新的最新成果，提高医院的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科研实力，有市级（含）以上的特色专科，每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3项以上；拥有一批知识结构合理，具有强烈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医疗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85%以上、接受继续教育比例达到95%；设立了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计划和成果管理办法；设施设备先进，诊疗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2.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良好的创新管理体系。医院有健全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计算机信息系统与临床业务、科研、办公等达到紧密结合，建有医院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信息管理平台。并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不断完善管理体系。

　　3.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临床医疗水平高，医院服务态度良好，患者满意度高。近三年无重大医疗事故，用药合理，是市级（含）以上文明单位。

　　4.具备深化医疗改革，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的能力。树立了制度创新是医院发展的基础，是医院整体创新的前提的观念，医院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医疗体制创新改革，建立健全各项医改制度和配套政策；建立开展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和普及防病知识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重大疾病、传染病以及慢性非传染疾病的防治工作；具备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紧急医疗救援任务的能力并制订了应急预案。

四、申报流程

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申请单位资料的审核汇总工作，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

五、优惠政策

对于新认定的市级创新型单位奖励标准为10万元。

六、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关注新乡科技网有关通知。

七、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农业新技术示范与推广计划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农业新技术示范与推广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7号）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高等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等，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推广团队”模式联合申请项目。

三、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指南规定的支持条件；

2.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较强技术力量，拥有专门从事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的技术人员，且具备中级以上农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3人；

4.申报的具体项目必须是：近3年经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认定、审定、登记、发布的农业科技成果、先进适用技术、新产品、发明专利等。并在新乡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示范规模和较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应用前景，具体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特色发展要求；

5.项目申请单位对所申报的成果、技术应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或与知识产权所有单位签署合作开发、转让（许可）协议，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

6.申请的农业新技术已获得科技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四、申报流程

1.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原则，项目申请单位需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把关、初评，严格审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科技管理部门。

2.市科技管理部门集中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市属单位（企业）的项目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

五、资助方式

每个项目给予一定后补助资金资助。

六、申报时间

每年约5月份（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新科〔2015〕92号）

二、申报条件

1.运营主体。园区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建立规范的园区管理机构，依法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

2.产业特色。园区需具有高效的特色主导产业和产品，体现区域农业发展方向，园区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农业科技园区发展的相关政策；

3.区域规划。园区有明确的建设主体，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一年以上（含一年），有一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清晰的地理界线，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典型示范。园区实施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明显高于当地水平，要有明显的产业示范和复制推广意义，能够通过“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的技术传播和产业辐射模式，引导和带动周边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5.科技水平。园区要有市级以上（含市级）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技术支撑，并与之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协同创新和示范推广能力；要具备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要有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和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要有比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科技服务体系；

6.基础设施。园区要具有完善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较好，具有良好的土壤和水质，具备生产无公害或绿色食品的生态条件；

7.管理机制。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高效的市场营销模式，有一定的开展宣传、培训、观摩、推广等组织能力。

三、申报流程

1.由园区申报单位向其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的园区进行把关、初评，保证园区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市科学技术局。

四、优惠政策

每个园区根据有关奖励政策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五、申报时间

每年约5月份（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六、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科技特派员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化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16〕17号）

《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意见》（新科〔2009〕32号）

《新乡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19号）

二、选派期限

科技特派员工作每届期限原则上为2年，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进行调整。

三、选派条件

1.驻新高校、科研院所、有关事业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自愿到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

2.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农村科技特派员原则要求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科技特派员原则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有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人员或与需求单位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可优先选派。

3.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4.身体健康，作风务实，学风正派。

四、选派形式

科技特派员以选派科技人员个体为主，也可以采取法人科技特派员和团队科技特派员的形式。法人科技特派员是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法人服务地方、服务产业发展，与地方共同开展产学研的科技合作。团队科技特派员是由5人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服务团队，以科技特派员的身份帮助所派地培育一个产业或做大做强一个产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的科技服务。到期后，如果合作双方同意，可长期合作。

五、经费支持

1.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经费下拨至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对经费进行专项管理。

2.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开展服务时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专家讲课费、资料费、材料费、场租费等。

六、选派时间

具体时间以新乡科技网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新科〔2015〕21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新乡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2.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的占30%以上；

3.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

4.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5.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6.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不少于15家；

7.孵化器自身拥有5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8.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9.专业孵化器应建设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二）申请组建市级孵化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2.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规划场地面积达3000平方以上；

4.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不少于10家；

5.管理规范，具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较为齐全；

6.专业孵化器还应规划建设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三）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

3.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4.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42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60个月）；

5.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6.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1000平方米；

7.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

8.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四）企业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二条后可从孵化器毕业：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3.具有一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超过30%。

4.企业自主征地建厂，或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三、申报流程

1.申报主体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2.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或会议答辩，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同意其组建或认定为“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对于组建市级孵化器的，组建期一般为二年，组建期满后，由组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符合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的，认定为“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四、优惠政策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规定享受地方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2.对达到国家、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者，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上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五、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众创空间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新科〔2015〕64号）

二、申报条件

1.合法经营，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设立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与创业。

2.发展方向明确，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

3.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众创空间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70％以上。

4.拥有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5年以上，用于公共办公与服务的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90%。提供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设施，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公寓等硬件设施。

5.设立、联合或引进天使投资(或种子资金)、风险投资机构等，能够通过提供借款、收购初创成果及天使投资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6.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拥有相对固定的以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人力资源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

7.运营状况良好，能够经常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三、申报流程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认定为“新乡市众创空间”。

四、优惠政策

1.市级众创空间按照规定享受地方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2.对达到国家、省众创空间条件者，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上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五、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22号）

二、申报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

2.学科特色突出，在本地区本领域科研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承担并完成了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3.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省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不少于2人；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

4.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其总值（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5.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能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三、申报流程

1.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实验室规划或其他有关指导文件，有关依托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编写《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报告》，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2.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等程序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3.评审通过的单位填报《新乡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市科技局审批后，正式认定为“新乡市重点实验室”并对实验室授牌。

四、优惠政策

1.实验室的经费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实验室科研项目可以申报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研经费资助。

2.市科技局会对实验室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在学术上或在促进科技进步方面有突出成绩，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够积聚人才，在市内外有影响的实验室，将在科技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择优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

五、申报时间

以新乡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1. 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2016〕33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技实力雄厚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

2.拥有改革意识强、敢于创新、高效精干、科学化管理的领导班子，有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3.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行业辐射能力，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地位；

4.拥有较强的技术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能保证匹配资金的落实。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以上(或企业年直接投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经费超过100万元)，农业企业要达到2.5%以上（研究开发经费、销售收入数据以上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具有技术水平较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科研人员；企业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要达到10%以上（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10人以上，其中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3人)；

6.基本具备了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中试基地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有必要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和工艺设备；培训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7.具有良好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

8.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或人员1000人以下的企业，应当已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

9.所属领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所属产业领域有国家许可或者资质要求的，应当取得证书，属于能源、化工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应当有环保合格证明。

三、申报流程

1.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通知要求，有关依托单位按照要求填报《新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编写《新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将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报送市科技局。

2.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会议评审等程序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3.评审通过的单位填报《新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划任务书》，经市科技局审批后，正式认定为“新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优惠政策

积极择优支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申报时间

以新乡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六、联系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

新乡市科技重大专项

一、政策依据

《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新科〔2018〕43号）

二、申报对象

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和条件的单位。

三、申报条件

1.在新乡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单位。

2.具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型科技团队等研发条件和能力，或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具备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科研开发力量，措施得力，有助于促进优秀人才的培养。

3.领导班子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4.能够保证项目资金的落实，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3倍。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项目研发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5.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应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

6.已承担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尚未验收的企业（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重大科技专项。

四、申报流程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供所需附件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市科技管理部门集中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直接受理项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市属单位（企业）的项目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科技管理部门。

五、资助方式

根据专项的项目规模和投资额度，市财政部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合核定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和年度支持经费。

六、申报时间

以新乡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七、咨询方式

延津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科：0373-7691125